

附件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体检心电图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经络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0.1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